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張頤瑄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4
電子郵件：g00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永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00099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210000A_1100099067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00099067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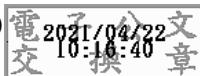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請陪產假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0年4月21日部法二字第
11053435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  2021/04/22 10:16:40

